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 A 股报告、A 股报告摘要、H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并将 2023 年度 A 股报告和 H 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2023 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高德步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魏明德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赵峰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87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200,378,263 元的 30%，确定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1,860,113,479 元（税前），按照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8,359,816,164 股（已考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并完成注销的 H 股股份共 22,147,000 股）分配，计划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25 元（税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若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860,113,479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人民币 8,397,812 元作为 2023 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23 年度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

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确认，2023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2023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完成情况表示认可。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324 万元（不含税），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92.9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任期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以及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副总经理丁鹄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已发行 A 股 20% 的新增 A 股；不超过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于根据该授权发行或配发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 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总数的 10%。

(3)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 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 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发行主体为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发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熊猫债及其他境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股东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即刻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试行）》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14项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安排待确定后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